

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

108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。

(二)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、教師會理事長。

(三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、畢業班家長 1 名（候選人的家長除外）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(一)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(二)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故全校提報 3 人（同一類以 1 人為原則），且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 1 至 2 名候選人為原則。

3. 本階段於 5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中午 12：00 收件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（限國中階段）：

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(二)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(三)上開獎項之證明正本由導師審核無誤後退還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3.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(二) 加分條件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政府主管機關主辦)		12	11	10	9
全國性(非政府主管機關主辦)		9	8	7	6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例如:泰山區)		6	5	4	3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2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3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4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5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事蹟描述					

★自備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影本，請將正本交給導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獎狀類別 (註)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

